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9.07 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9.05 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本系為提升教學及行政品質、落實辦學理念，特設置「資訊傳播系自我評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布評鑑結果並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及校內外教師或專家代表三至五人。

第四條 本系所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等項。

第五條 本系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專業類評鑑，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，並於外部評鑑前一學年度辦理一次內部評鑑為原則，其評鑑項目結果送至數位設計學院及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留存備查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